

附件 1:

广西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预算 开支范围说明

2014 年度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开支范围包括由重点实验室直接使用并与重点实验室任务直接相关的科研业务费、科研仪器设备费和学术交流费，重点实验室的日常运行维护费由依托单位自行解决。具体开支内容和各类开支占资助经费比例如下：

一、科研业务费（占 70%）

（一）开放课题费（占 25%）

重点实验室设立开放课题的费用。包括开放课题发生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等。

备注：

1. 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不得申请开放课题经费。
2. 开放课题经费不得转拨至课题承担单位，开支费用采取重点实验室报账制。
3. 专项经费允许开支的劳务费是指在开展重点实验室相关工作中支付给重点实验室成员或相关课题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下同）

（二）系统性研究课题费（占 45%）

重点实验室围绕研究方向开展持续深入的系统性自主研究课题和自由探索课题研究等所发生的费用。具体包括与研究工作直接相关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出

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等。

二、科研仪器设备费（占 20%）

指重点实验室根据科研工作需求进行仪器设备的更新、改造和研制等发生费用的补助费。包括直接为科学研究工作服务的仪器设备的购置；利用成熟技术对尚有较好利用价值、直接服务于科学研究的仪器设备所进行的功能扩展、技术升级；与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相关的专用仪器设备研制等费用。

备注：

1. 本专项不资助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的购置，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购置费由依托单位和主管部门自筹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解决；

2. 开放课题和系统性研究课题所需开支的相关仪器设备费用均列入科研仪器设备费中；

3. 如申请科研仪器设备费额度低于规定比例（20%），余出部分可用于增加科研业务费额度比例。

三、学术交流费（占 10%）

重点实验室组织举办和参加学术会议、聘请高级学者开展学术交流、人才培养学习或引进人才等相关费用。